

调整后的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服务要求	1. 应急响应能力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紧急问题处理能力。若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或操作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排查与解决。 2. 紧急配送保障 针对采购人高周转率需求，中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紧急配送要求： （1）常规紧急配送：若采购人于上午 10:00 前下达紧急配送指令，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当日送达；若于下午 15:30 前下达指令，则须于次日 12:00 前送达。 （2）特殊紧急任务：如遇上级单位紧急任务、疫情防控、群体感染消杀等突发情况需追加采购计划时，中标供应商须具备临时紧急供货能力，并在接到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3. 产品质量保障 对于开箱验收时发现的包装破损、近效期（距有效期不足 3 个月）或其他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确保产品符合采购标准。 4. 培训支持服务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提供现场培训指导。 5. 配送资源配置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固定的专业配送人员及符合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建立标准化配送流程，保障配送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6. 全年响应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年 365 天无间断配送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时间、数量及地点完成产品送达，确保配送时效与准确性。 7. 安装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如果无法配套采购人现有的手消毒液放置架或感应器，除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套供应相关附件之外，还必须提供安装服务，并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如中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签订合同后还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项目为消毒剂类）复印件交与采购人备案。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每次交货前提供采购货物的授权证明资料，应备好足够数量的消毒剂，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在 48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消毒剂运送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订单，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订单后及时反馈通知采购人，剩余部分须在采购人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所有消毒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消毒剂，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及中标供应商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某产品货款计算方式（取整到小数点后 2 位）：产品上限单价×总折扣率×数量
报价要求	按中标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采购人验收依据。 2.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若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6. 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7. 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采购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将报送采购人所在地财政部门处理。

产品质量 要求	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和产品说明书。
------------	--

调整后的评标标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总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折扣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总折扣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总折扣率）。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总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报价（总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总折扣率）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技术性能 （满分 28 分）	一档(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4 项负偏离项； 二档(7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3 项负偏离项； 三档(14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2 项负偏离项； 四档(21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项； 五档(28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注：偏离认定说明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配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3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 三档（6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2 名配送人员进行配送工作安排，有配送保障措施。 四档（9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有 3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组成的配送实施团队或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配送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有运输安全保障、交接流程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 五档（12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有 3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组成的配送实施团队或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配送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有运输安全保障、交接流程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承诺常规订单确认后 24 小时内、急用订单 1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

			指定位置。 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内容包括：（1）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2）专职配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未按承诺要求让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相关情况发现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承诺函。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 三档（8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 18 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18 个小时，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档（12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 12 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12 个小时，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具体到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档（16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 8 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8 个小时，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不小于 2 个售后服务网点，相关服务体系内容完善。
		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三档(4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备(存)货方案,有至少1辆备用车辆(提供有效的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资料)。 四档(6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具体到地点、数量的备(存)货方案,有利于紧急供货仓储网点;有至少2辆备用车辆(提供有效的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资料),能保障应急及时供货,承诺紧急配送单早上10点前收到的当日上午送达;下午15点半前收到的当日18点前送达。
		信誉 (满分2分)	(1) 投标人或核心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或核心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5分)	核心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政策分 (满分1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1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